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7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0,16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满足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袁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袁琴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市场部海外业务员,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销售主管。现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6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截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规定,李兵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李兵先生通知,李兵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5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非关联方新建不超过三艘AFRAMAX船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造不超过 3 艘 AFRAMAX 型油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适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4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8,894,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8,894,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682,212	99.9391	212,600	0.06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967,000	99.2456	212,600	0.75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顾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459,197,000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6,615,530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6,8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45%。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号”文同意,公司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维格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2020 年7 月31日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85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9.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维格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133,556,000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558,1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2,372,390股)的5.37%。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59,197,000元“维格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量为46,615,5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7%。

截至2021年9月30日,“维格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86,8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45%。公司股本总数变为296,583,303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1年8月26日)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25,178	13,558,125	296,583,303
总股本	283,025,178	13,558,125	296,583,3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四期)》(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80%,最高成交价为11.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2元/股,成交金额为20,657,66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四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219,0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54,768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年产3万吨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审投资环〔2021〕34号)。

该批复同意丰南康达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实施, 要求丰南康达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 公司及丰南康达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5、本次激励计划中,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爱平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3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500.00万股的22.00%,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0,874.00万股的0.65%; 向其配偶吴芳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49.7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500.00万股的9.98%,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0,874.00万股的0.29%。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罗爱平先生及吴芳女士成为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6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9,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292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傲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81,000元,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113620。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傲农转债”自2021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51元/股。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事项,“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14.80元/股调整至14.6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08号公告。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12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傲农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292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傲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81,000元,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13,095	0	48,913,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347,798	1,292	636,349,090
总股本	685,260,893	1,292	685,262,18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傲农转债” 的相关条款, 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6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温庆琪先生、张敬学先生、闫卫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监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关联监事温庆琪、张敬学、匡俊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6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吴有林先生、黄祖尧先生、黄华栋先生、叶俊标先生、丁能水先生、吴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峰先生、艾春香先生、郑鲁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吴有林、黄祖尧、黄华栋、丁能水、吴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72)。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7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正在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吴有林先生、黄祖尧先生、黄华栋先生、叶俊标先生、丁能水先生、吴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峰先生、艾春香先生、郑鲁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温庆琪先生、张敬学先生、闫卫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于2021年10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肖俊峰先生、匡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有林: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畜牧师;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5.6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祖尧: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南大学(原四川畜牧兽医学院)兽医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近五年历任公司西南区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黄祖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华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畜牧兽医专业;近五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黄华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俊标: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养猪产业经营总部总裁。叶俊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能水: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获动物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近五年历任公司集团研究院院长、养猪产业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集团研究院院长、养猪产业育种事业部总裁。丁能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俊: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学院畜牧兽医专业;曾任职于美国爱德士生物科技公司;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养猪产业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养猪产业生产总部总裁。吴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峰: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从事会计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并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Luckin Coffee Inc.等公司独立董事。刘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600股,持股比例0.0042%,刘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艾春香: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理学(动物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副教授,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兼任福建省水产饲料研究会理事长,并担任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郑鲁英: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集美大学副教授,从事经济法、知识产权管理的教学研究工作,并担任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赢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鲁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温庆琪: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获动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学位;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近五年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敬学: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任公司浙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浙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张敬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闫卫飞: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近五年历任公司西南区省级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闫卫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俊峰: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获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博士学位;近五年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饲料产业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饲料产业技术中心总经理。肖俊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匡俊: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获临床兽医硕士学位;近五年历任公司市场部总监、养猪产业人力(发展)中心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匡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7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6日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漳州科技园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会议民主选举,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肖俊峰先生、匡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名单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备案。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三名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